

## 光照在鬼影里……

小时候常听人说：“鬼神之事，信则有，不信则无！”那时已觉得这是“鬼话”，一事物若信则有、不信则无，不就是幻觉吗？幻觉，假有，真无。然而小时候遇过一些灵异事件让我确信：鬼怪，真有，非无。

后来信了主，更相信魔鬼的真实存在，并以圣经的魔鬼观来取代小时候从民间信仰得来的鬼神观。这里不得不提已故杨牧谷牧师的《魔惑众生——魔鬼学探究》和已故陈润棠牧师的《破迷·辟邪·赶鬼》，是华人教会在这方面的著作。

不过时代真的转变了，小时候谈到鬼怪，总是跟恐怖、恐惧挂钩；但现在，中国鬼节尚有几分恐怖，但西方的万圣节却已沦为消费娱乐的节日，与群魔共舞。“过犹不及”，对鬼怪过于畏惧或轻忽，都是不对的。但怎样才算“恰如其分”呢？当然要回归圣经。这一期“新约鬼故事”，先以〈圣经鬼魅之说〉为背景，再诠释新约中的鬼故事。然而你会发觉，新约里的鬼故事，记载平实，并不吓人；即使是格拉森的群鬼，也在耶稣的一声令下随即崩溃淹没。鬼可怕吗？如果没有上帝，鬼很可怕；但如果有上帝，鬼就只能用来展现上帝国的权能与神子的身分。

魔能惑众生，只有信靠上帝，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才能不惑、不惧；不单不惑、不惧，更是有勇、有信、有望、有爱。

王初福传道（宣道出版社社长）